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厄立特里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卡塔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突尼斯、越南：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sup>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3</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5</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6</sup> 的重要性，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5 号决议及其关于将第十四届大会主题定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的决定，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7 号决议，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7</sup>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多哈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必要内容，

---

<sup>6</sup>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70/1 号决议。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的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任何种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sup>8</sup>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9</sup>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一些会员国作出努力，确立共同文件标准，作为便利技术互操作性和法律文件查阅的工具，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次缔约国会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并强调指出各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退回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0</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又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公报所载反腐败倡议，敦促该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包容、透明互动，以确保其各项倡议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sup>9</sup>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强调指出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在这方面欢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举办高级别辩论，以纪念乔瓦尼·法尔科内法官遭暗杀二十五周年并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编写并递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尤其是在旅游部门，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1</sup> 中以及在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欢迎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点指出了这些威胁对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的影响，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得获各种经济资源，例如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其他自然资源以及其他资产，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决议，以及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

<sup>11</sup> 第 60/288 号决议。

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犯罪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非法资金流动、洗钱、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和木材、贩运文化财产、绑架、偷运移民、贩运器官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总体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2017年5月26日第26/3号决议，<sup>12</sup>

重申其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2016年12月19日第71/170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sup>13</sup>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有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2013年12月18日第68/19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76号决议，并确认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

<sup>1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年，补编第10号》(E/2017/10)，第一章，D节。

<sup>13</sup> 同上，《2014年，补编第7号》(E/2014/27)，第一章，A节。

注意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14</sup> 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15</sup>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16</sup> 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17</sup>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sup>18</sup> 的重要性，这些自愿准则除其他外强调有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了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制度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sup>14</sup>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6</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惩治贩运者，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此外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9</sup> 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2 号决议，

欢迎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着重指出会员国必须认识到偷运移民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犯罪行为是完全不同的犯罪，需要有单独而又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民，包括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和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决议，

重申其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

回顾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其中通过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欢迎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以及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重要贡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立实际协助工具，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sup>20</sup> 执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第 69/19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76 号决议以及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准则》的执

---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0</sup>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行提供实际协助，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包括在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7](#) 号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合作，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70/76](#)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危险废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2016 年 9 月 9 日](#) 第 [70/301](#)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获得通过，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电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的行为呈现上升趋势，

在这方面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sup>21</sup> 其中请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交流关于国家立法、良好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以期审查可加强现有打击网络犯罪对策的备案，提出新的国内、国际法律或其他对策建议，并鼓励该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

关切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以及这种贩运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22</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23</sup> 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sup>24</sup> 也已在 2014 年生效，

<sup>2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10](#))，第一章，D 节。

<sup>22</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又重申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up>25</sup>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293](#)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和第 [71/20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up>26</sup>

2.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sup>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5.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9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6.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0</sup> 第 32 条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并强调《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渐进过程，有必要探讨所有备选方案，以建立一个机制，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7. 赞赏地欢迎公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建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进程，并为该机制的运作拟订具体程序和规则，其中应包括该次缔约方会议具体确定的要素，供第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并欢迎该次会议决定该机制应根据条款群组和多年期工作计划，逐步处理《公约》及其各项

<sup>24</sup> 见 [67/234B](#) 号决议。

<sup>25</sup>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26</sup> [A/72/125](#)。

议定书的所有条款,还特别欢迎缔约方会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第 8/2 号决议所载建议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

8. 欢迎第八次缔约方会议决定推动中央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提高这些机关的效力,并酌情加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22</sup>

9.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查机制,注意到该机制公约执行情况第二轮审查取得的进展,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3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10.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11. 邀请大会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以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十五周年,重点指出新出现的趋势并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又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所有会员国;

12. 鼓励会员国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为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为此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4.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5.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

以便能够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

17.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共同文件标准的问题；

18.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贩运贵金属和宝石、伪造商标产品、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以及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贩运毒品、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19.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0.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加大实施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努力，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2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22.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3.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24.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25.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26.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27.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28. 强调必须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29. 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27</sup>，此外，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来加大努力应对因监狱过于拥挤而带来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此外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30.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28</sup>，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

<sup>27</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28</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sup>29</sup>

31.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32.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33.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30</sup> 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34.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35.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8</sup> 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3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

<sup>29</sup> 见 E/CN.15/2015/16。

<sup>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国际合作，此外协助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8.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39.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或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40.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41.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b)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42.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43.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b)条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和危险废物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44.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的必要立法；

45.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

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46.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网络犯罪问题采取的对策，促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工作，探索具体措施并形成可能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有效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身份盗用、为贩运人口目的进行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侵害，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的执法合作，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内容，特别是儿童性虐待图像，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

47.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4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49.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技术，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50. 敦促进口、出口枪支零部件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控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其转用、非法生产和贩运；

51. 促请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52.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53. 邀请会员国为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制定国家计划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

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5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5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5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专业知识以及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5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